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〇编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



2010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10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5482 - 0381 - 0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案例—汇编—昆明市—
2010 IV. ①D927.7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358 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010)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策划编辑：蔡红华

责任编辑：蔡红华 段义珍

封面设计：肖 锋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魔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75

字 数：187 千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2 - 0381 - 0

定 价：30.00 元

地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 5031071 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 - mail：market@ynup.com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阎 柏

委员: 马豫昆 张国维 安 静 董 林
郑 平 杨建国 兰 昆 姚 磊
袁学红 蔡顺斌 杜跃林 王向红
程青梅 许 莉 徐学敏

主编: 郁 云

编 辑: 冯丽萍 潘 玲 陈 雯

前　　言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在审判实践中推广运用指导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连续八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不断研究总结，在案例的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努力使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在指导审判工作、推进审判调研、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执法原则和标准等方面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使创精品活动成为一项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质量的长效机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这一致力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益探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目标和要求，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肯定。2010年7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内外结合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着眼案例的“精品度”，邀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部分审判委员会委员、资深庭长，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行政学院等高校法学教授及部分知名律师担任评委，在全市两级法院2009年度审结并推荐的97件典型案例中反复筛选，精心评选，历时半年，经院内外评委四个阶段认真负责的评选，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共评出

2010 年度 11 篇精品案例。经省高级法院审核，作出云高法复〔2010〕39 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将昆明中院 2010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同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评出的 11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所评出的 11 个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1 年工作思路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探索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加大对指导案例的运用、宣传、表彰、指导力度。为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倡导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主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引导法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意识，在审判实践中敢于创新思维，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裁判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多办精品案，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按照惯例，我们将评选出的 11 篇指导案例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以方便全市广大法官、干警学习掌握，方便社会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年 1 月

目 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将昆明中院 2010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	(1)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10 年度 11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	(2)
2010 年度全市法院指导案例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6)
被告单位云南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人刘跃 单位行贿案	(14)
被告人彭世飞故意杀人、绑架案	(30)
被告人廖康、陆卫平贪污案	(42)
被告人朱兴能故意伤害案	(56)
昆明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诉昆明雄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69)
追艺诉云南快乐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89)
杨利上訴昆明荣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109)
昆明迪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13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诉云南亚绿经贸 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41)
周瑛等四人诉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电化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 纠纷案	(168)
杨巧诉昆明市森林公安局晋宁分局、晋宁县林业局名誉权侵权 纠纷案	(18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高法复〔2010〕39号

关于将昆明中院 2010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 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 2010 年度 11 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将评出的 11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此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中法〔2010〕97号

签发人：董林

关于申请批准将昆明中院评出的2010年度 11篇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的请示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2002年《昆明中院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八年来，昆明法院坚持组织开展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两级法院的积极参与下，先后评选出了110篇指导案例，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并经省法院审查同意，批准将其作为昆明法院辖区内的指导案例。2010年7月，按照《2010年度指导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经过全市两级法院推荐、筛选，法院内外评委认真负责的多轮评选和我院审判委员会第44次会议审定，评选出2010年度指导案例11篇。为有效推动此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审判的作用，强化对成功审判经验的总结，鼓励大胆进行创造性司法的探索，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法官素质，提升昆明法院的

执法公信度，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特向省法院报告，请对我院所评出的11篇案例予以审查。如可，并申请批准将所评优秀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内的指导案例。现将评选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评选程序

整个评选活动由“优秀案例评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进行。为确保评选结果公开、公正、透明、权威，本次评选仍严格按照评审程序，采用内外结合、交叉评选、多轮评定等方式，分四个阶段对参评案例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在总结过去评选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评选方式，拓宽评委范围，确定由审判委员会委员及部分资深法官担任内部评委，同时聘请省法院资深法官、市人大有关专家、大学法学教授和部分知名律师作为特邀评委共同参与评选。对两级法院推荐的97篇参评案例，通过多轮反复筛选及对案例所体现的亮点和指导意义的分析，经中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最终评出指导案例11篇。由于评选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组织有序，方案切实可行，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出我市法院法官法治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的集中展示。

二、严格评选标准

为确保评选出的案例质量高，充分体现典型性和指导性，评选活动严格按照既定的评选标准进行，即案件类型上要求属首案、新类型案件或社会关注、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案件审理中要求程序合法，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实行繁简分流，实体处理能准确把握相关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案件审理效果上要求较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办案指导思想、证据运用、审判和调解技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所属领域具有积极影响；法律适用方面要求有所发展、创新和突破；法律文书制作要求格式规范，逻辑严密，认定事实清楚，归纳争议焦点准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所评案例的特点及亮点

评选出来的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有的案例属首案，适用法律难度较大，指导性较强，在法学理论上有所突破。如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企业强制清算案、环境污染侵权赔偿案等案件。二是大案要案较为典型，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在案件所属领域有积极影响。如云南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刘跃单位行贿案，廖康、陆卫平贪污案。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成功审结，主要体现出以下审理亮点：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综合本次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由于所选择的参评案例来源于昆明市两级法院，范围较广，类型各异，典型性和指导性较强，将这些案例确定为指导案例，可对昆明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起到积极的规范、指导、示范作用，促使对案件的审判更加符合法理、事理、情理，更加符合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要求。

当否，请批示。

附件：昆明市法院 2010 年度 11 篇优秀案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法院工作 优秀案例△ 请示

抄送：省高级法院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印

2010 年度全市法院指导案例评选情况 新闻发布稿

昆明中院新闻发言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姚 磊

2011 年 1 月 12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下面我就昆明中院 2010 年度指导案例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向大家作简要通报和介绍。

一、指导案例评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中院 2010 年度指导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昆明中院专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通过四个阶段多轮评选，经评选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并报中院审判委员会审议，最后从全市法院报送的 97 篇参选案例中评选出指导案例 11 篇，其中刑事 4 篇，民事 7 篇；中院 8 篇，基层法院 3 篇。

为确保评选结果公开、公正、透明、权威，本次评选仍严格按照评审程序，采用内外结合、交叉评选、多轮评定等方式，分四个阶段对参评案例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在总结过去评选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评选方式，拓宽评委范围，确定由审委会委员及部分资深法官担任内部评委，同时聘请省法院资深法官、市人大有关专家、大学法学教授和部分知名律师作为特邀评委共同参与评选。由于评选指导思想明确，工作组织有序，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

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出我市法院法官法治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也是目前两级法院审判水平和法官综合业务素质的集中展示。

为确保评选出的案例质量高，充分体现典型性和指导性，本次评选活动严格按照以下评选标准进行：一是在案件类型上要求属首案、新类型案件或社会关注、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二是在案件审理上要求程序合法，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实行繁简分流，实体处理能准确把握相关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三是在案件审理效果上要求较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并在办案指导思想、证据运用、审判和调解技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所属领域具有积极影响。四是在法律适用方面要求有所发展、创新和突破。五是在法律文书制作上要求格式规范，逻辑严密，认定事实清楚，归纳争议焦点准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经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2010 年 12 月 21 日，省高院作出《关于将昆明中院 2010 年度评出的优秀案例作为指导案例请示的答复》，同意我院将评出的 11 篇优秀案例作为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案例。

二、11 篇指导案例的主要特点和亮点

本次评选出来的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有的案例属首案，适用法律难度较大，指导性较强，在法学理论上有所突破。如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企业强制清算案、环境污染侵权赔偿案等案件。二是大案要案较为典型，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在案件所属领域有积极影响。如云南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刘跃单位行贿案，廖康、陆卫平贪污案。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这些案件的成功审结，主要体现出以下审理亮点：一是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

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不少案件体现出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创造性司法的能力。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综合本次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由于所选择的参评案例来源于昆明市两级法院，范围较广，类型各异，典型性和指导性较强，将这些案例确定为指导案例，可对昆明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起到积极的规范、指导、示范作用，促使对案件的审判更加符合法理、事理、情理，更加符合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要求。

三、入选指导案例的评选理由及审理亮点

（一）刑事案例 4 篇（市中院 3 篇，基层法院 1 篇）

1. 被告单位云南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人刘跃单位行贿案（市中院刑二庭）

[裁判要旨] 区分单位行贿和个人行贿的关键是看该行贿行为代表的是单位意志还是个人意志，所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是归单位所有还是归个人所有。

评选理由：本案系“云铜”职务犯罪系列案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审理的亮点：合议庭基于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分析认定，对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犯罪构成要件的法理分析，对被告人刘跃行贿邹韶禄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认识，找准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的不同点，最终对被告人刘跃以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本案对单位行贿犯罪的认定与处罚具有一定参考作用。

2. 被告人彭世飞故意杀人、绑架案（市中院刑一庭）

[裁判要旨] 审判机关对公诉指控的罪名有疑义的，经过对具体案情和相类似罪名的仔细甄别，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对指控罪名予以更改，并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对被告人作出准确的定罪量刑。

评选理由：本案系较为特别的绑架案，适用法律有一定难度。审理的亮点：审判人员准确把握了相关立法原意和法律精神，对被告人以故意杀人罪和绑架罪进行数罪并罚，将检察院对被告人犯抢劫罪的

定性变更为绑架罪，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在法律适用上有一定指导意义，对法学理论研究也有所启发。

3. 被告人廖康、陆卫平贪污案（市中院刑二庭）

[裁判要旨] 非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尽管事前没有明确的通谋，事中没有明确的意思联络，但通过默契的行动积极予以配合，仍然应当认定其与国家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而共同构成贪污罪。

评选理由：本案属于社会关注影响较大、适用法律有一定难度的典型案例。审理的亮点：合议庭通过运用共同犯罪刑法原理对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事前无通谋、事中无联络“内外勾结”贪污犯罪的两种情形进行了详尽的法理分析和探索，对共犯和牵连犯、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作出准确认定，案件审理程序合法，法律精神把握较好，体现了两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4. 被告人朱兴能故意伤害案（呈贡县法院）

[裁判要旨] 因激情、愤恨导致的突发、偶发致人死亡的案件，一般以故意伤害性质进行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

评选理由：本案系对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伤害（致死）进行了准确区分、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件。审理的亮点：准确把握相关法律精神，充分运用证据，结合刑法有关规定，从案件的起因，伤害的部位，犯罪行为有无节制，犯罪的时间、地点与环境，犯罪后的态度和表现等方面正确区分了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两者的界限。

（二）民事案例 7 篇（市中院 5 篇，基层法院 2 篇）

1. 昆明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诉昆明雄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市中院知识产权庭）

[裁判要旨] 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获得商标权人授权的注册商品经销商，享有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诉权，可以成为商标权益的诉权人。

评选理由：本案系准确区分商标权意义上的诉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诉权的典型案例。审理的亮点：合议庭正确把握了《商标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准确界定两种诉权的构成要件，对本案的权利主体及维权的适用法律作出了准确判断，对假冒商品举证责任的分配和事实认定的方法和思路，反映了法官较为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准确处理疑难案件的能力。本案对同类案件的审判具有较大的参考、指导意义，对销售正版商品的守法经营者面对假冒商品的恶性冲击正确维护权利起到了示范作用，打击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2. 追艺诉云南快乐天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市中院知识产权庭）

[裁判要旨] 判断单反相机拍摄的风光摄影作品是否侵权，应当以其拍摄所需的物质装备、时空条件和拍摄者的经验水平及艺术把握能力为标准；对于商业目的和公益性质混同侵权行为的判别和责任承担，应贯彻综合判断和利益平衡原则。

评选理由：本案系摄影作品侵权判定和对混同侵权责任承担综合评判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审理的亮点：（1）合议庭从风光摄影作品拍摄主客观要件出发，全面分析原告作品所具有的艺术价值和著作权法保护的实质内容，在厘清该类作品侵权判定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准确认定。（2）是对于侵权行为同时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项下的多个权利，侵权方式存在商业目的的公益内容的混同性质时，从著作权利的本质以及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实现作品艺术价值最大化角度进行利益平衡和综合考量，既对原告的利益损失予以补偿，又避免耗费公共资源，体现了法官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与适度的较好把握。

3. 杨利上诉昆明荣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市中院民四庭）

[裁判要旨]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财产损害，在不适合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在具体分析各个侵权人的过错责任后按份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评选理由：本案系请求权竞合经法院释明后当事人作出选择的典型案件。审理的亮点：（1）对多因一果无意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论述

及责任划分清楚合理，为其后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所认可。（2）对原被告的权利义务论证说理充分，对物业管理的完善和业主权利的维护具有积极的社会影响。（3）本案二审遵循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释明权行使得当，既不影响法院的中立性和案件审理的公正性，也能使原告准确掌握违约之诉与侵权之诉的区别和后果，并作出相应选择。

4. 昆明迪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市中院民五庭）

[裁判要旨] 被申请清算的公司主要财产、账册、文件和被申请人人员等下落不明，经向股东等直接责任人释明后均不能提交上述资料给清算组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评选理由：本案系《公司法》修订后昆明中院受理的公司强制清算的首案，对于清算案件的审理、清算程序运作有较大参考作用。审理的亮点：对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法院不应准许的认定为其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座谈会纪要所认可，对造成不能清算的清算义务人的民事责任认定较为清楚。本案的审理为此类案件的司法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诉云南亚绿经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市中院民四庭）

[裁判要旨] 准确厘清和界定各种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审理厂商银一体化经营模式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关键。

评选理由：本案系涉及新型厂商银一体化经营模式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责任认定难度较大。审理的亮点：合议庭围绕当事人采用厂商银一体化经营模式涉及的商品买卖、金融借款、保证、质押、监管等多种法律关系，准确把握各个法律关系之间的连接点及其相互制约的关系，清晰阐述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准确认定各个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运用证据和法律论证充分，体现了审判法官法律思维的严密性和较高的审判技巧，对此类案件的审判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6. 周瑛等四人诉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电化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纠纷